

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通行編號申請流程與細則說明

一、前言

台 8 臨 37 線（中橫便道）目前道路極不穩定，常有坍方落石發生，通行本路段確實仍存在高度風險，不宜全面對外辦理開放通行，必須嚴加管制通行安全及管理維護措施，避免當地居民及一般民眾誤解其功能及可能存在之風險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申請辦法

本細則適用於《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》所規範之通行對象，申請辦法如下：

（一）設籍於大梨山地區之居民，及設籍於豐原、石岡、東勢、新社等四區公所及其他外縣市，且確實於大梨山地區工作之民眾

1. **戶籍設於臺中市大梨山地區(和平區梨山里、平等里民眾)之居民：**由和平區公所函文東勢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，後依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第 6 點規定辦理，由和平區公所彙整造冊後依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程序辦理，後由谷關工務段辦理核對通行，為確保資料準確性與管制效能，該通行編號名冊每年定期清查至少 1 次。
2. **戶籍仍設於上述地區且未遷出者：**原則不設定通行期限。每年由和平區公所函文東勢戶政事務所提供最新戶籍資料，後依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第 6 點規定辦理，由和平區公所彙整造冊後依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程序辦理，後由谷關工務段辦理核對通行。
3. **戶籍原設籍上述地區已遷出者：**針對原籍設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或平等里的居民，若因遷移戶籍至臺中市豐原區、石岡區、東勢區或新社區，且確有於大梨山地區工作的需求必須通行中橫便道者，應依據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第 6 點辦理，由現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審查相關工作證明等資料，彙整造冊後，後依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程序辦理，後由谷關工務段辦理核對通行。
若戶籍遷移至臺中市上述四區以外，則應由和平區公所審查工作證明等資料後彙整造冊，後依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程序辦理，後由谷關工務段辦理核對通行。

4. 戶籍設於臺中市豐原、石岡、東勢、新社四區，且確有大梨山地區工作需求之民眾：依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第 6 點規定辦理，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審查工作證明等資料後彙整造冊，後依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程序辦理，後由谷關工務段辦理核對通行。
5. 戶籍設於上述四區以外，且確有大梨山地區工作需求之民眾：且確有大梨山地區工作需求之民眾，由和平區公所審查工作證明等資料後彙整造冊，後依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程序辦理，後由谷關工務段辦理核對通行。
6. 戶籍設於南投縣仁愛鄉榮興村、翠華村之居民：依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，由仁愛鄉公所彙整投保造冊後，送谷關工務段進行核對通行，為確保資料準確性與管制效能，該名冊每年定期清查至少 1 次。
7. 未設籍於台中市，且確有大梨山地區工作需求之民眾：依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制規定第 9 點規定辦理，由谷關工務段審查工作證明等資料，辦理核對通行。

(二) 工程維修、急難救助、媒體採訪、學術研究及公務通行(由主辦機關協助造冊申請)

1. **短期通行者**：原則持核准通行公文通行台 8 臨 37 線。
2. **需長期通行者**：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年底提送次年通行需求名冊。

(三) 台 8 臨 37 線中橫管理卡事項

1. 谷關工務段依前述(一)提供名冊，據以製作管理卡。
2. 管理卡使用期限，原則依通行名冊所訂期限辦理。
3. 管理卡遺失或毀損者，應至谷關工務段辦理補發，可委託代理人申請，但需出示雙方證件影本

(四) 相關申請文件詳如附件

1. 「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」通行申請書
(新申請或展延使用期限之民眾填寫)
2. 領取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理卡切結書
(民眾本人領取時填寫)
3. 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理卡遺失(毀損)補發申請書
(管理卡遺失補發需至谷關工務段辦理)
(申請人如無法親自前往，可委託代理人辦理)
4. 代領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管理卡遺失(毀損)補發申請書委託書
(申請人如無法親前往，可委託代理人領取)

申請地點

戶籍所在地	申請地點
和平區梨山里、平等里	當地里辦公室/和平區公所
山城五區(豐原、石岡、東勢、新社、和平)	當地區公所
台中市其餘各區	和平區公所
台中市以外縣市	谷關工務段

中橫便道管理卡使用期限

以工作需求申請者(確有大梨山地區工作需求之民眾)

1. 受雇者：認定雇用證明時限後，第 1 次申請期限為 2 年，第 2 次以後申請，雇用時限 3 年以上者通行期限為 3 年，雇用時限未滿 3 年者通行期限以雇用時限日截止。
2. 以租地申請通行者：第 1 次申請期限為 2 年，第 2 次以後申請，租約 3 年以上者通行期限為 3 年，租約未滿 3 年者通行期限以租約日截止。
3. 租地受雇者：同上述。
4. 父母、配偶、子女(一等親屬)：與本人期限相同。